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嘉兴市登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昌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5】64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人民币 69300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92400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护理费人民币 7232.88 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第一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